

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一、关于郑州市新华书店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郑州市新华书店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资料，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河南省郑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经营需求，有利于其长远健康发展。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程序合法。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允价格的要求和相关规定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该项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二、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交易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评估报告并进行协商定价，该评估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质，具备所需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，定价公允合理。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程序合法。本次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

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
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李建立 _____

郑海英 _____

赖步连 _____

2020年1月6日